



2026年7月1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00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3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29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7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92%;预留授予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1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08%。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9人;预留授予8人。
4.授予价格:12.5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取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年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4年度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X≥37%	23%≤X<37%	9%≤X<23%	X<9%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5年度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X≥82%	50%≤X<82%	37%≤X<50%	X<37%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度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X≥100%	90%≤X<100%	82%≤X<90%	X<82%

注: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结果取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2025—2026年的考核安排一致。

若公司当年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达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3.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 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8月9日	12.555元/股	291.20	59	40.00
预留授予	2025年7月15日	12.555元/股	40.00	8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6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孙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欧洲市场布局,提升海外市场运营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凌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欧元,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孙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孙公司的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孙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65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欧洲市场布局,提升海外市场运营及客户服务能力,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凌玮控股(香港)有限

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欧元。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孙公司。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孙公司的设立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德国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的德国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1,058,320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本392,778,320股;B股总股本38,28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7,416,415.20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确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应分派的现金红利。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1,058,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01L、R0.01L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股持有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9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A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1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69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对扣B股个人股

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是指公司为了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激励政策。股权激励计划通常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业绩股票等多种形式。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建立健全的股权激励管理制度,明确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方式、考核标准等,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是确保激励效果的关键环节。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
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是指激励对象在满足考核要求后,按照约定比例获得激励股票的过程。公司应严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股票的归属手续,确保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指因激励对象离职、死亡或其他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从而终止其股权激励计划的过程。公司应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在本次司法拍卖中以共计人民币1,505,000,000元(¥1,616,120,000)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份共计105,5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 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税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回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方式过户时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受让方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告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在本次司法拍卖中以共计人民币1,505,000,000元(¥1,616,120,000)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份共计105,5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 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税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回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方式过户时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受让方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告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在本次司法拍卖中以共计人民币1,505,000,000元(¥1,616,120,000)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份共计105,5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 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税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回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方式过户时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受让方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告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在本次司法拍卖中以共计人民币1,505,000,000元(¥1,616,120,000)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份共计105,5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 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税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回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方式过户时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受让方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告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在本次司法拍卖中以共计人民币1,505,000,000元(¥1,616,120,000)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份共计105,5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 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税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回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方式过户时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受让方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告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在本次司法拍卖中以共计人民币1,505,000,000元(¥1,616,120,000)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份共计105,5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 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税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回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方式过户时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受让方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告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在本次司法拍卖中以共计人民币1,505,000,000元(¥1,616,120,000)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份共计105,5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 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税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或者特定股份回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方式过户时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受让方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